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苏宁环球(证券代码:000718)、新文化(证券代码:300336)、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和梅泰诺(证券代码:300038)分别于2016年1月4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4日起采用 “指数收益法” 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证股份	600446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及林康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朱丹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冯宝珍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林康南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及林康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丹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职务，冯宝珍女士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济师、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林康南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及林康南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函告，宝丽华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77,037,774	2015.12.30	2018.12.2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72%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77,037,774	--	--	--	14.7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宝丽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19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宝丽华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7,03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的通知，本次首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9号），首创集团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身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入增持资金总额不高于1,177,434,998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首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9,29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首创集团及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16,39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5%。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首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首创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6-00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兴”）的通知，山东众兴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5】819号）及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德州市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15】296号)，山东众兴申报的“年产12,600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960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山东众兴已收到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补助资金）中的864万元。

二、补助资金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众兴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对应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故对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最终该专项资金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5】819号）；

《关于分解下达德州市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15】296号)。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0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 、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可转债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1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2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 、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H股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计划实施期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51号），广汽工业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9月2日，本公司披露增持公告（临2015-066号）。截至2015年9月2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增持本公司H股33,274,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17,679,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3%；

2、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70号）。截至2015年9月11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3,05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40,729,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68%；

3、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增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3号）。截至2015年9月18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8,354,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49,083,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74号）。截至2015年9月23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10,998,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60,08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9%；

5、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83号）。截至2015年11月24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4,56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84,64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

6、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87号）。截至2015年12月7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1,60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06,24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0%；

7、2015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6,43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12,67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8,266,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12,67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

本次增持前，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84,405,384股，其中持有A股股份3,705,129,384股，持有H股股份79,276,000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1%；本次增持完成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12,671,384股，其中持有A股股份3,705,129,384股，持有H股股份207,542,000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

三、相关承诺

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交易各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会同有关各方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73,020,525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0.50元。2015年11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近日，标的资产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4号文《关于核准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于2014年6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5年9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季加利理财。天弘季加利理财A，基金代码:000670；天弘季加利理财B，基金代码:000671）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18日

4、最后运作日2015年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69,879,753.54份，其中A类份额44,609,673.50份，B类份额25,270,080.04份。

5、投资目标: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获取较高的当期收益。

6、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如果需要，在封闭期之间的短暂开放期内，本基金将采用流动性管理与组合调整相结合的策略。

7、业绩比较基准:3 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9、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4号文《关于核准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11,768,460.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第三个运作期结束之后于2015年3月26日暂停了下一运作期的运作及申购。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申请终止天弘季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报告”，并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确认，本基金从2015年9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9月27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2015年3月26日	产品结束日2015年9月2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306,610.95	135,109.3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566.99	18.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308,177.94	135,1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2015年3月26日	产品结束日2015年9月27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20.24	-
应付托管费	3,976.40	-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12.70	-
应付交易费用	1,120.3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69,460.0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2,334.65	133,834.65
负债合计	428,424.40	133,834.6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9,879,753.54	-
未分配利润	-	1,29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79,753.54	1,29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08,177.94	135,128.24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暂停运作日下一日（2015年3月27日）对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强赎并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时间备注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3月26日基金净资产	69,879,753.54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	169,460.0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70,049,213.62	2015年3月27日支付
二、2015年3月27日基金净资产	5.15	其中当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5.15元

3、暂停运作期间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支付管理费用	-13,420.24	2015年4月3日支付
支付托管费用	-3,976.40	2015年4月3日支付
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8,112.70	2015年4月3日支付
支付2015年1季度银行间费用	-8,620.33	2015年4月21日支付60.33元，2015年4月28日支付8,560.00元
支付2014年审计费用	-40,000.00	2015年5月27日支付
支付2014年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	2015年6月19日支付
2015年2季度结息	1,938.53	2015年6月23日收入
支付汇划费用	-345.00	2015年6月30日支付
2015年3季度结息	248.15	2015年9月21日收入

4、停正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截至停止运作日（2015年9月27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135,109.34元，应收利息18.90元，预提费用等负债133,834.65元，基金净资产1,293.59元。其中基金净资产均由于暂停运作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结息所致。

根据基金合同，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故暂停运作期间未在账面计提的上清中债账户维护费、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银行汇划费等其他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预估合计1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其中尚未结应收利息18.90元，于2015年4季度结息时候变现，由于该利息为暂停运作期间，未结银行存款利息所致，且在2015年3月27日，已对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强赎并支付完成，故该利息金额到账后将用于承担本基金清算费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以及清算期间的银行划付手续费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27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 日刊登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三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4、《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5、《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关于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5】3334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城投控股”、“江苏吴中”、“清新环境”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对停牌股票城投控股(证券代码:600649)、江苏吴中（证券代码: 600200）、清新环境（证券代码: 002573），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指定渠道赎回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渠道范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二、优惠期间

自即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

三、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注:1月为30天，依此类推）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四、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6年1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宏图高科”（股票代码:600122）、“金证股份”（股票代码:600446）、“赛轮金宇”（股票代码:601058）、“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建信稳健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建信稳健份额（场内简称:建信稳健，代码:150036）、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建信双利；代码:16531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建信稳健份额将于2016年1月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建信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建信稳健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为准，因此，建信稳健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关于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建信央视5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建信央视50A份额（场内简称:建信50A；代码:150123）、建信央视50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建信50；代码:165312）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建信央视50A份额将于2016年1月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建信央视5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建信央视5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建信央视50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基金份额净值或者参考净值为准，因此，建信央视50A份额折算后恢复交易首日的前收盘价与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指数熔断当日恢复交易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本公司旗下场外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

二、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情形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的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债券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基金名单见附件1）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本公司旗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和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步暂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赎业务暂停。

本公司旗下ETF基金包括: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不开放申赎类业务;开放期发生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情形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包括: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除上述基金外的股票型基金（不含ETF）、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和其他基金（基金名单见附件2），开放时间调整如下:

1、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当日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截至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的起始时间。即:（1）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指发生熔断且熔断至收盘的起始时间，下同）前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当日的申请处理。（2）对当日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下规则处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对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如代销机构当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此类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如代销机构于下一日将交易所实际收盘后提